

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12

甲 方：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 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丙双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滨区绿色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12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丙双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承建方
1	交通站点建设部分		项	1	1479282	1479281.91	乙方
2	设备货物部分	用户端（微信小程序）	套	1	600000	600000	丙方
		管理端（运维APP）	套	1	620000	620000	丙方

		管理端 （网 页）	套	1	631000	631000	丙方
		智能服 务平台	套	1	1220000	1220000	丙方
		云资源 硬件服 务费	年	3	263000	789000	丙方
		24 寸定 制公共 自行车	套	4875	2059	10037625	乙方
		双人骑 行公共 自行车	套	100	2543	254300	乙方
		三人骑 行公共 自行车	套	100	2589	258900	乙方
3	运营服 务部分	后期运 营费	年	3	320000	960000	乙方
		平台服 务费	年	3	182700	548100	丙方
		保险服 务费	年	3	42200	126600	乙方
		信息服 务费	年	3	453000	1359000	丙方
乙方小计						13116706.91	
丙方小计						5767100	
合计						18883806.91	

单位：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883806.91 元

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零陆元玖角壹分

其中乙方金额：13116706.91 元，丙方金额 5767100 元。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交通站点建设部分：交通站点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设部分合同价款的 70%，经评审后支付至建设部分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评审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设备货物部分：设备货物部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货物合同价款 90%，验收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运营服务部分：运营服务期限三年，实行年度考核制。每运营年度期满后即组织年度考评。考评合格的，足额支付当年度服务费，如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直至整改合格。该合同全部工程量及设备采购款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乙方牵头人和丙方成员分别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后，

甲方分别向乙方牵头人和丙方成员单位支付资金，支付金额按照乙、丙双方承建比例分别支付。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本合同签署完毕，经甲方、乙方（牵头人）丙方（联合体成员）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始进场施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安装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并在启动后 60 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安装试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过三方书面确认进场施工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河南盛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志强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国立光电 2# 科研楼 306 室
电话： 1523920591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0770759516

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建国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 1513927300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4600006244

第二节 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丙双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丙双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丙双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丙双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丙双方工作并要求乙丙双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未启动验收程序，或启动验收后 30 日内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

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 合同履行

4.1 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4.2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两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两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5.2 乙丙双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丙双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丙双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5 乙丙双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丙双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丙双方承担。

6. 质量标准和保证

6.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丙双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6.2 保证

(1) 乙丙双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丙双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硬件质保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双方。

(3) 乙丙双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丙双方的违约

责任。

(5) 乙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丙双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丙双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丙双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丙双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7.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丙双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乙丙双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丙双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丙双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丙双方应当赔偿。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丙双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

丙双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丙双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丙双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2.2 乙丙双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丙双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丙双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丙双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丙双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丙双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迟交部分合同金额的10%。

(3)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未按时确认方案、未按时验收等）导致交货或服务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丙双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双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丙双方在合理期限（不少于30日）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丙双

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丙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丙双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丙双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丙双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丙双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丙双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乙丙双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丙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丙双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丙双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三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另外两方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另外两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两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未尽事项：三方另行约定。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